

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

一、本部前以111年4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69號函知各大專校院，說明本部109年1月30日已函請各校成立防疫小組並提出應變計畫，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函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請各校參考並據以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續於現有應變計畫中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本案係說明各校將現行應變計畫編修為持續營運計畫之重點。

二、學校依上述109年函示訂定之應變計畫，應已包含防疫小組組織職掌、主責工作內容及分工、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學生在校期間防護措施及健康管理措施等項目，本次持續營運計畫學校應補充及更新重點說明如下：

(一) 請將現有「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並請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或需調整組織編制：

1. 由相當層級人員(現行學校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擔任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
2. 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當教職員工生確診時，能即時提供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予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
3. 建立緊急聯繫窗口：主要任務為與教職員工生、往來公司或廠商、政府機關(構)等與營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
4. 建立通報窗口及專線：主要任務為教職員工生出現疑似症狀、經快篩陽性或PCR採檢確診者即時通報窗口。
5. 掌握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聯繫窗口：確認學校所在地之衛生機關聯繫窗口，並保持順暢聯繫。

(二) 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校園防疫及教職員工生差勤規定，請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1. 人員出入實聯登記：於校園出入口、建物出入口或公共場域(如會議室、圖書館、餐廳等)執行實聯制並妥善留存保

- 管資料；建議學校可運用資訊軟體自行設計QR code。
2. 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於交通車(含公務車)、教室、辦公室等行政或教學場域，紀錄人員資料及座位，以便疫調時能即時掌握相關人員及接觸者名冊。
 3. 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
 - (1) 當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請鼓勵其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
 - (2) 教職員工生之家人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建議允許其在家照顧生病家人。
 4. 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
 - (1) 可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之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即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
 - (2) 可彈性調整辦公及教學方式，採分組辦公(教學)、居家(異地)辦公及遠距教學等機制，以減少同時上班(課)人數。
 - (3) 規劃職務代理人制度，特別是具決策權者(如主管層級人員)與重要人員(如教師)之職代機制。如主管或教師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時，應有替代機制使決策或教學不致中斷。
 - (4) 彈性處理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因治療及隔離期間之假別，且不列入差勤紀錄。
 5. 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定期清潔公共空間及經常接觸之設施設備、物品表面，室內空間並應打開窗戶或氣窗，以保持空氣流通。
 6. 準備防疫物資：盤點校內各類防疫物資庫存數，並統計每月使用量；建議準備至少3個月數量並適時補充之。
 7. 教學課程以外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符合接種年齡之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之鼓勵措施。

(三) 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遠距教學措施，請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1. 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

備。

2. 可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
3. 可針對教職員工生規劃資訊設備操作之相關訓練。
4. 規劃教師因被匡列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且其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之配套措施；並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規劃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

(四) 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請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1. 針對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訂有應變措施，規劃暫時安置於獨立空間並協助其儘速就醫。
2.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1) 應先掌握確診者工作性質及校內活動歷程之範圍、時間，將其同辦公(教學)場域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造冊，並立即提供地方政府衛生機關。
 - (2) 規劃於疫調期間，確診者(教師)授課/(學生)修課之班級，以及其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採遠距教學措施；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束後，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以及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3) 對內宣導請教職員工生配合疫調及相關防疫措施(如篩檢等)。
 - (4) 造冊列管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並應落實其自我健康監測，如出現症狀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並聯繫地方衛生機關，同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 (5) 教職員工生如經衛生單位疫調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配合地方衛生機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 (6) 規劃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並清潔消毒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進行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
 - (7) 得預先規劃隔離宿舍，如遇學生經衛政單位匡列為密切

接觸者時，得經衛生單位同意後，在學校隔離宿舍進行居家隔離。

(五) 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定期檢討及演練，請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1. 建議學校針對本身持續營運計畫規劃辦理演練，以確認計畫之可行性(如：演練如學校發現有確定個案時，學校的消毒方式、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授課方式調整等)。
2. 建議學校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檢討持續營運計畫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如供應商或廠商)、教學研究與服務活動、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並依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相關防疫措施定期檢討相關防疫措施。

三、學校之持續營運計畫，請留存校內以備查核。

四、相關參考資料：

- (一)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如附件)。
- (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 (三)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